

# 中間人合約

中間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中間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中間人之間就\_\_\_\_\_事項協商一致，簽定本協議，共同遵守。

## 1 合作內容

1.1 甲方乙方共同從事\_\_\_\_\_專項中介服務業務。

## 2 履行期限

2.1 合作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權利和義務

### 3.1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3.1.1 甲方負責向乙方提供優質的交易標的和商品。

3.1.2 甲方負責提供交易標的相關證明並與賣方聯絡溝通。

3.1.3 甲方有權向乙方了解合作項目的進展情況。

### 3.2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3.2.1 乙方負責尋找合適的買方、負責與買方聯絡溝通。

3.2.2 乙方負責提供買方的相關財力證明並與買方聯絡溝通。

3.2.3 乙方有權向甲方了解合作項目的進展情況。

3.3 經雙方同意，甲乙雙方有權就交易內容，直接與賣方或買方進行相關溝通。

## 4 利潤分配

4.1 無論賣方或買方所付給中間人的中介利潤，甲乙雙方共同平均分配（扣除項目運作過程產生相應費用），若有特殊情況則雙方共同商議。

## 5 合約終止、違約與修改

5.1 甲方承諾如果買方、賣方和甲乙雙方之間達不成買賣交易，甲方、甲方的子公司或者甲方的關係企業不得單獨與買方、買方的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另行洽談採購本合約涉及到的產品買賣。如果乙方發現甲方、甲方子公司或者甲方的關係企業單獨與買方、買方其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洽談上述買賣之事宜，並達成協議，視為本合約已經完全履行、本合約的目的已經達到，甲方應按照本合約第 4 條的規定向乙方支付相應的利潤。

5.2 乙方承諾如果買方、賣方和甲乙雙方之間達不成買賣交易，乙方、乙方的子公司或者乙方的關係企業不得單獨與賣方、賣方的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另行洽談採購本合約涉及到的產品買賣。如果甲方發現乙方、乙方子公司或者乙方的關係企業單獨與賣方賣方其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洽談上述買賣之事宜，並達成協議，視為本合約已經完全履行、本合約的目的已經達到，乙方應按照本合約第 4 條的規定向甲方支付相應的利潤。

- 5.3 若某一方提供不實訊息或虛構事實，而造成一方經濟損失的，一方有權要求另一方賠償損失並立即終止合約。
- 5.4 若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如他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 5.5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合約無法執行時，且延續超過六十天，甲乙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繼續履行合約之協議，若無法達成協議，任一方得要求終止合約，且無須負賠償責任，終止後之規定，按前項執行。
- 5.6 本合約得視雙方需要，經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修改之，但修改後之補充協議需經雙方有權代表簽署後，始生效力。
- 5.7 本合約權利義務之部分或全部，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予第三人。

## 6 協商與爭議解決

- 6.1 因本合約之履行或因本合約範圍內工作之界定發生疑義時，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之，並視需要依照 5.6 條規定以書面修改本合約。
- 6.2 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6.3 關於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 合約收執

- 7.1 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以茲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乙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